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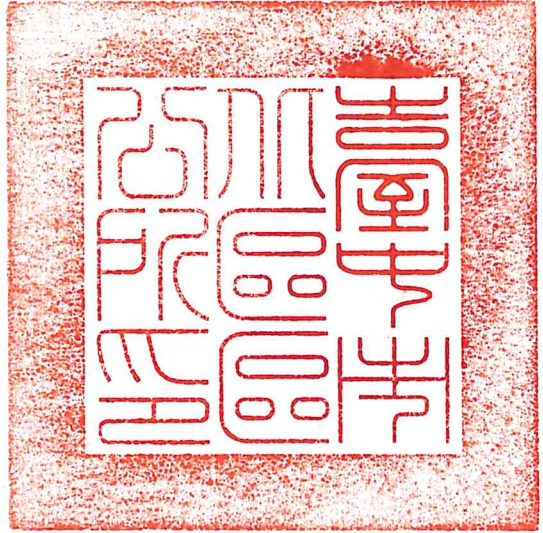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2002382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康東光君於112年9月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康東光(身分證字號：B20087****、民國35年6月19日、設籍臺中市北區金龍里24鄰金龍街36巷1號)於112年9月1日往生，大體安置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太平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宗祈